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观甫先生召集并主持，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

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0-1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27,722.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662,661.76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2,652,739.28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272,457.87 元，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956,603.76 元，母公司 2019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2,327,981.16 元，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 0。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956,603.7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利润分配。虽然理论上公司可以通过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后再向股东进行分红，但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拓展关键期，报告期内公司为健康保障服务业务拓展所需现金投入巨大，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亏损。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9 年，公司未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六、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2）。

七、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目前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已超过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最新要求，公司需要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外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

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具体投资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升自有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防范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证券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